

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

景财债〔2022〕12号

关于下达市本级 2022 年第二批新增债券支出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转贷地市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赣财债〔2022〕14 号）精神，此次省财政厅转贷我市市本级专项债券资金 19000 万元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新增债券资金安排如下：

- 1、景德镇国控环境产业有限公司，景德镇市宋家山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及飞灰处置专区建设项目，4000 万元；
- 2、景德镇市兴陶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景德镇中日陶瓷

标准化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，15000 万元；

请有关部门、单位遵照国家法律法规用好政府债券资金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；同时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建设任务目标如期实现，真正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。

